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楊晴宇
電話：082-318823#62419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ss35276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32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32598A00_ATTCH2.doc、0032598A00_ATT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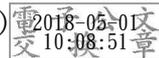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」第四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使校長遴選制度更加周延，爰將組成委員由九至十一人增加為十一至十三人，增加校長代表參與，俾利業務推動，以符實需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為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副縣長兼任，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本府聘（派）任之，其中應有教師、家長會及校長代表參與（含縣教師工會及縣家長團體各一人），惟家長會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」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不含城幼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行政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(學管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7/05/01 10:43



1070002057

有附件